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所有名下的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3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4月28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b>董事會函件</b>                       |       |
| 1. 緒言 .....                        | 6     |
| 2. 重選退任董事 .....                    | 7     |
| 3. 股份發行授權 .....                    | 8     |
| 4. 股份回購授權 .....                    | 8     |
| 5.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 | 9     |
| 6. 股東周年大會 .....                    | 13    |
| 7. 責任聲明 .....                      | 13    |
| 8. 推薦意見 .....                      | 13    |
|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 .....  | I-1   |
| 附錄二 – 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說明函件 .....          | II-1  |
| 附錄三 –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      | III-1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AGM-1 |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或界定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2015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由2015年7月3日起至2025年7月2日止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
| 「2025年購股權計劃」 | 指 | 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 「採納日期」       | 指 | 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決議案方式有條件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當日   |
| 「股東周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
| 「配發日期」       | 指 |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後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股份當日   |
| 「適用法律」       | 指 |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數師」        | 指 | 本公司不時之核數師   |
| 「破產」         | 指 | 就任何承授人而言，指以下任何事件：<br><br>(i) 就承授人（為法團）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或業務而於全球任何地方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履行任何類似職能的任何人士；<br><br>(ii) 承授人（為法團）不再或暫停償還債務、無能力償付其債項（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因其他原因無力償債；<br><br>(iii) 承授人面臨未履行的判決、法令或裁決，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無能力償付或並不合理期望能夠償付其債項； |

---

## 釋 義

---

|           |   |  |
|-----------|---|--|
|           |   | (iv) 賦予任何人士權利採取任何行動、委任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上文第(i)、(ii)及(iii)分段所述類型任何命令的情況；或   |
|           |   | (v) 已在任何司法權區向承授人或承授人(為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發出破產令或清盤令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的委員會  |
| 「營業日」     | 指 | 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的任何日子   |
| 「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
| 「行政總裁」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緊密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公司法」     | 指 |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本公司」     | 指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839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核心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行為失當的終止」 | 指 | 承授人因嚴重行為失當而終止僱傭或提前終止其與本集團的合約聘任，包括但不限於(i)嚴重疏忽或失職；(ii)任何違反當地有關法律或法規或細則的行為；(iii)觸犯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iv)於受僱期間，彼已接受或索要賄賂、貪污及挪用公款，或披露本集團的營運或技術機密，或進行損害本集團利益及聲譽的關連交易，或造成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形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導致本集團產生損失的行為(獲本集團成員充分證實)；或(v)任何違反本集團內部的規章制度 |

---

## 釋 義

---

|                 |   |  |
|-----------------|---|--|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殘疾」或「殘疾人」      | 指 | 具有承授人所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的長期殘疾政策(如有)所界定的涵義,而不論該政策是否涵蓋承授人。倘承授人提供服務的相關公司並無制定長期殘疾政策,「殘疾」或「殘疾人」指承授人於不少於連續九十(90)日的期間內因經醫學釐定的任何身體或精神損害而無法履行其職位的責任及職能。承授人須出具足以讓董事會酌情信納的有關創傷證明,方會被視為殘疾 |
| 「合資格參與者」        | 指 | 任何僱員參與者  |
| 「僱員參與者」         | 指 |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作為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的誘因的人士)  |
| 「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執行董事  |
| 「行使期」           | 指 |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於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之期間內承授人可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惟該等期間不得超逾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  |
| 「行使價」           | 指 | 購股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獲行使後,承授人可認購股份的每股價格  |
| 「授出日期」          | 指 | 要約函件日期   |
| 「承授人」           | 指 |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接納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倘文義許可)該合資格參與者(作為個人)之遺產代理人   |

---

## 釋 義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2025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提名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
| 「非執行董事」     | 指 |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 「要約」        | 指 | 本公司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
| 「要約函件」      | 指 | 按董事會不時指定之形式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要約之函件              |
| 「其他計劃」      | 指 | 本公司所採納涉及本公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或新股份的類似權利的計劃，2025年購股權計劃除外        |
| 「遺產代理人」     | 指 |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作為個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
| 「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具有附錄三第7(c)段所界定之涵義  |
| 「薪酬委員會」     | 指 |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

---

## 釋 義

---

|           |   |  |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獲批准日期(以最後日期為準)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
|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A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
| 「股份回購授權」  | 指 | 將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回購不超過於通過載列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5B項的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
| 「購股權」     | 指 | 董事會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予認購股份之權利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不時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的普通股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美元」      | 指 |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謝吉人先生

執行董事：

李紹慶先生

李紹祝先生

謝杰人先生

馬德壽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池添洋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

鄭毓和先生

高明東先生

章曼琪女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21樓

**重選退任董事  
授予發行新股份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周年大會將予提呈決議案的資料，該等決議案乃(其中包括)有關(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4)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通函載有說明函件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地需要的資料，讓彼等在知情的情況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通過將於股東周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 2.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99條，李紹慶先生(執行董事)、李紹祝先生(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明東先生(「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審閱了董事會的組成及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鄭先生及高先生(「退任董事」)各自的履歷和貢獻，建議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經考慮多元化因素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組織需要後，認為每一位退任董事均適合根據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重選連任。

儘管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了解本集團的運營。他們不時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為幫助本公司維護企業管治標準方面作出重大貢獻。基於彼等各自的會計和法律專業背景，他們能夠補充董事會構成的專業背景。

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概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沒有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家庭關係，而本公司不知悉任何會干擾各自的專業判斷的情況。

提名委員會考慮到鄭先生於其他七家香港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的事實，亦注意到鄭先生出席了本公司2024年度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經與其討論確認，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能夠投入足夠時間處理董事會事務。

提名委員會經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認為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符合所載的準則。提名委員會認為鄭先生及高先生各自為董事會服務超過九年，並無削弱其獨立性。

李紹慶先生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在提名委員會考慮建議其提名重選時並無參與表決。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推薦退任董事在股東周年大會上由股東膺選連任。各退任董事並無在董事會會議上參與討論及表決有關建議彼等分別的膺選連任。

有關每位退任董事膺選連任的決議案將在股東周年大會通告第2項事項提呈。建議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每位退任董事詳細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股份發行授權

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使董事能在其認為合時及適當之情況下繼續靈活地為本公司籌集新資金。如該決議案獲通過及全面行使股份發行授權（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理48,143,662股新股份，並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 4. 股份回購授權

於2024年6月7日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會就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假設獲股東批准，且股份回購授權獲全數行使的情況下（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的240,718,310股股份作基準），本公司將最多可回購24,071,831股股份，並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較早發生為止期間仍然有效：(1)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2)依照法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3)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當日。

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授予股份回購授權的有關資料。

此外，倘獲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在股東周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規定任何根據股份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將加入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內。

## 5.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

### 201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5年3月18日採納2015年購股權計劃。2015年購股權計劃由2015年7月3日起生效及10年期間內有效。鑑於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股份計劃之修訂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及2015年購股權計劃的剩餘有效期，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新規定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以取代2015年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201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本公司目前無意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周年大會日期止期間根據2015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建議於採納 2025 年購股權計劃後終止 2015 年購股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15年購股權計劃構成一項股份計劃。於最後可行日期，除2015年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其他股份計劃。

### 2025年購股權計劃

####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理由*

董事會建議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十(10)年期間內有效。

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a)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之貢獻(不論直接或間接)，向質素最佳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之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為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遠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保持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無論在財務、業務及經營方面)。董事會認為，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符合現代商業慣例，即為本集團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及管理層提供工作獎勵，以就本集團整體利益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及達致其長遠目標。

### 合資格參與者範圍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目前有意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然而，經考慮(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為確保股東與所有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香港上市公司普遍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為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董事會認為，納入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以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除現金獎勵外的購股權的靈活性將使本公司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本公司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公正性不會因任何潛在授出購股權而受到影響，原因如下：(i)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規定；(ii)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人士授出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則須獲獨立股東批准；及(iii)董事會將留意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第E.1.9條，發行人在考慮日後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時，一般不應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附帶績效相關元素的股本權益酬金。

### 計劃授權限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40,718,310股股份。假設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前概無進一步配發、發行、購回或註銷股份，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以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所有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將不超過24,071,831股股份，相當於不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約10%。

### **歸屬期**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為確保完全實現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的可行性，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i)存在若干情況，當中十二(12)個月的嚴格歸屬規定對購股權持有人而言並不可行或並非公平，其載於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段；(ii)本公司需要在若干情況下保持靈活性，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個人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並在合理的情況下加快歸屬或在特殊情況下獎勵表現傑出的員工；及(iii)本公司應獲准酌情制定其自身的人才招聘及挽留策略，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行業競爭，因此應具有靈活性，可根據個別情況施加歸屬條件，例如基於表現的歸屬條件，而非基於時間的歸屬條件。

因此，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認為，本通函附錄三「10.歸屬期」一段規定的較短歸屬期符合市場慣例，屬適當且符合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 **釐定購股權行使價之基準**

獲授購股權的承授人有權按於授出日期釐定的行使價認購股份數目。釐定行使價之基準亦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中訂明並概述於本通函附錄三「12.行使價」一段。購股權的價值與未來股份價格掛鈎，而股份價格則取決於本公司的表現。此外，購股權通常連同其他長期激勵(如表現條件)一併授出，以全面支持吸引、激勵及挽留因素。董事會認為，該基準將有助推動長遠發展及股東價值創造，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取本公司的所有權權益。

### **績效目標及退扣機制**

購股權的歸屬可能受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不時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將達成的績效目標(如有)所規限。為免生疑問，績效目標並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承授人發生若干事件後，概不會向該承授人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而已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應予以退扣，而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相應失效。此外，倘於承授人的購股權予以退扣時，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已歸屬及已行使，承授人將按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向本公司退回(i)該等購股權所涉及有關已歸屬及已退扣相關股份的實際數目；或(ii)與(I)於授出日期；或(II)於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於該等退扣日期的購股權的相關股份價值相等的貨幣金額。

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退扣機制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11.退扣」一段。

董事會認為，上述措施將為董事會在每次授出的特定情況下設定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並有助於董事會實現提供有意義的激勵措施，以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發展有價值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的優質人員。

###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先決條件**

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股東周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第6項普通決議案；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一般事項**

概無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委任或擬委任任何受託人，而董事會將負責管理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無意將庫存股份(如有)用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尋求法律意見，並知悉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不構成向公眾人士作出要約，故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項下之招股章程規定並不適用。

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的副本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可供查閱，並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7.02條規定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tei.com.hk](http://www.ctei.com.hk) 刊登。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6. 股東周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出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形式進行。因此，股東周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茲隨附適用於股東周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務請盡快將該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列印的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1)重選退任董事、(2)授予股份發行授權、(3)授予股份回購授權及(4)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整體而言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謹啟

2025年4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願意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之詳細資料：

李紹慶先生（「李先生」），83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生化部）及執行董事及自2024年2月出任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亦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資深副董事長職位。李先生擁有管理廣泛行業之資深經驗。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李紹祝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工業部））的兄長。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410,000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下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沒有就其於本公司之董事職務收取任何酬金。

如早前公開披露，李先生於1999年5月3日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公開譴責。有關詳情，請參閱李紹祝先生履歷後載列的詳情。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李紹祝先生（「李先生」），79歲，自1988年2月出任本公司之董事及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工業部）和薪酬委員會的成員。他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並擔任Charoen Pokphand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資深副董事長職位。李先生自1979年一直參與發展Charoen Pokphand Group於中國之投資項目，並擁有在亞洲及其他地區的工業營運方面之資深經驗。

誠如之前於1999年詳細披露（包括載於本公司於2015年6月17日就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刊發的上市文件內），李紹慶先生和李紹祝先生（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卜蜂」）當時的執行董事）於1999年被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譴責有關卜蜂若干關連交易違反(i)盡力遵守（於其時生效的）上市規則及盡力促使卜蜂遵守上市規則的承諾；及(ii)促使卜蜂遵守卜蜂與聯交所之間訂立的當時存續的上市協議所載相關條文的承諾。有關譴責及違反的詳情，請參閱聯交所於1999年5月3日刊發的新聞稿及以上所提述的上市文件。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先生為李紹慶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生化部））的弟弟。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本公司625,848股已發行股份。除上述披露者外，彼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李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李先生之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李先生從本集團收取之酬金為53.2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鄭毓和先生，64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於2014年9月至2024年2月出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鄭先生擁有逾30年於會計、金融及企業顧問服務的專業知識。鄭先生現時亦在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中糧包裝控股有限公司、廖創興企業有限公司、卓珈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凱知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鄭先生亦擔任新百利融資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曾出任金榜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於2021年8月2日取消上市地位）、卜蜂國際有限公司、創興銀行有限公司和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分別直至於2022年1月、2021年9月和2021年6月除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辭任萊蒙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9月30日生效。鄭先生於1983年取得英國肯特大學會計系（榮譽）文學士學位及於1984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科學（經濟）碩士（主修會計及金融）學位。彼乃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加拿大特許專業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鄭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鄭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鄭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鄭先生之任期為3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鄭先生收取之董事酬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基於鄭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鄭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高明東先生，64歲，自2014年9月出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和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17年12月出任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於2014年9月至2024年2月出任薪酬委員會成員。高先生為高明東律師行之主管律師及在香港擁有逾30年執業律師經驗。高先生現時亦在下列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潤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和中薇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22日獲委任）。高先生曾出任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高先生於1986年以校外生的身份取得英國倫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現為香港律師會會員。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亦無在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高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權益。

高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高先生之任期為3年可續任，並須根據細則輪值退任及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高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3.1萬美元，乃本公司參照彼於本集團之職責而釐定。

基於高先生發出的獨立性確認函，彼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被視為獨立人士。

除上述披露者外，高先生確認就他重選一事而言，概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須要披露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內為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供彼等考慮股份回購授權之用。本公司建議回購的股份乃已繳足的股份。

### 上市規則對回購股份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該等在聯交所具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其回購股份的權力。

### 行使一般授權回購股份

本公司所有於聯交所內回購的股份均須預先通過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由一般授權或於特別事項上所須的特別批准）。

如載於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第5B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在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或至該決議案所指的較早日期（「有關期間」）止，隨時於聯交所回購最多佔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因此，按照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240,718,310股為基準，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將可回購的股份最多達24,071,831股股份。

### 回購的原因

董事相信有關授予董事股份回購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而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根據該回購授權進行的回購可能提升本公司股份價值及／或每股溢利。

### 回購的資金

於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和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董事建議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的資金須來自有關股份的已繳股本、本公司可用作股息分派的溢利、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或其實繳盈餘賬。

###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如股份回購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比對本公司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賬目（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於決定行使股份回購授權前，將考慮本公司當時的財務狀況。若本公司進行有關回購股份會對其營運資金要求或負債狀況構成嚴重不利的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權力，除非董事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後，確定進行回購事宜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

### 股價

本公司股份於本通函刊發前十二個月每月於聯交所錄得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br>港元 | 最低<br>港元 |
| <b>2024年</b> |          |          |
| 4月           | 0.85     | 0.65     |
| 5月           | 0.98     | 0.73     |
| 6月           | 0.89     | 0.74     |
| 7月           | 0.89     | 0.69     |
| 8月           | 0.76     | 0.65     |
| 9月           | 0.90     | 0.69     |
| 10月          | 2.10     | 0.87     |
| 11月          | 1.88     | 1.26     |
| 12月          | 1.79     | 1.45     |
| <b>2025年</b> |          |          |
| 1月           | 1.88     | 1.45     |
| 2月           | 1.69     | 1.50     |
| 3月           | 1.84     | 1.56     |
|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 1.70     | 1.03     |

##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行使回購股份的權力，而使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某股東或某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彼或彼等的股份權益的增加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Charoen Pokphand Foods Public Company Limited及CPF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115,137,370股股份，佔現時已發行股份之47.83%。倘於股東周年大會前並無額外發行或回購股份，當董事行使根據股份回購授權授予的全部回購股份權力，上述公司持有的持股百分比總數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53.15%，董事認為此項增加會導致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在任何情況下，董事現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至該程度以致觸發上述強制性要約之責任。

另外，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與回購日期間並無股份發行，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不論全部或部份若數額足夠）會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25%（即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百份比）。董事並無意行使股份回購授權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所規定的最低百份比。

## 概括

各董事（就彼等所知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現時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並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彼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倘股份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按照股份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作出回購及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授權購回之所有股份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庫存股份持有。本附錄二的說明函件及股份回購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回購任何股份（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以下為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之2025年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其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一部分。

### 警告

此文件的內容並無獲香港任何監管機構審閱。務請閣下就要約謹慎行事。如閣下對此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 1. 2025年購股權計劃目的

2025年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a)確認及肯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可能作出(不論直接或間接)的貢獻、向質素最佳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報酬，並吸引、挽留及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b)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直接經濟利益，從而維持本集團與合資格參與者之間的長期關係；及(c)使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與股東的利益一致，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表現(不論是在財務、業務及營運方面)。

## 2. 批准條件

2025年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生效：

- (a) 誠如細則所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股份，以及因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及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行使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 3. 年期及管理

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及十(10)年期間內有效。然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於2025年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不得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此前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

2025年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其決定為(除另有規定者外)最終、具決定性及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 4. 參加資格及釐定資格之準則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一名人士是否符合資格成為(或(如適用)繼續符合資格成為)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任何僱員參與者(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釐定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資格基準時,董事會將考慮各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合資格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業務經驗、服務年期、個人表現、所投入時間、責任或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的僱傭條件,以及個人對本集團發展及未來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

#### 5. 授出購股權之時限

董事會如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公佈該等內幕消息後的營業日(包括該日)為止。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三十(30)日開始的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a) 批准本公司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b) 本公司刊發其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其他中期業績公告(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

直至實際刊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而倘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a)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六十(6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及
- (b)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三十(30)日期間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如有)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 6. 要約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董事會有權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的營業日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一項或多項要約。該等要約可(按個別情況並由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酌情決定)包括其可能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除2025年購股權計劃所訂明者之外)，包括：

- (a) 歸屬期及與達成目標相關的條件、限制或規限。績效目標(如有)可包括財務目標及管理目標的組合，該等目標應根據(i)本集團的表現；(ii)承授人管理的業務集團、業務單位、業務線、職能部門、項目及／或地理區域的表現；及／或(iii)個人表現釐定。例如，績效目標可在銷售、收入、利潤率、現金流量、現金收款、投資回報、項目的啟動和完成、客戶滿意度指標或與相關承授人的角色和責任相關的其他參數或事項方面設定。為免生疑問，(i)若相關要約函件中未規定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則購股權不應受任何績效目標、標準或條件的約束，以及(ii)績效目標(如有)不適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退扣機制，以在發生嚴重不當行為或其他情況時，本公司收回或扣留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薪酬(可能包括已授出的購股權)；及
- (c) 承授人妥善履行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若干責任(如適用)。

當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後二十八(28)日內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期間接獲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函件副本，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1.00港元(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任何貨幣的其他面值款項)匯款作為授出代價時，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獲接納。該等匯款一概不得退還。購股權一經接納，即被視為自授出日期起已授出。自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屆滿後，任何要約均不可接納或予以接納。除要約函件條款另有所指外，任何要約可以少於要約所提呈之股份數目的方式被接納，惟獲接納的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股份的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且該等數目在構成接納要約的要約函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要約在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前未獲接納，則要約應被視為已不可撤銷地拒絕及自動失效，而毋須另行通知。

行使任何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法定股本的任何必要增加(如適用)後，方可作實。

## 7. 可供認購的股份之最高數目

- (a) 在下文(b)、(c)及(d)分段的規限下，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或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以最後者為準）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於股東批准最後一次更新當日（或採納日期）起計三(3)年後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於任何三(3)年期間內的任何「更新」均須經股東批准，惟須受以下條文規限：
- (i) 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或倘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及
- (ii) 本公司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6)及(7)條、第13.40條、第13.41條及第13.42條的規定。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所載，緊隨本公司按比例向股東發行證券後進行更新，以使更新後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與緊接發行證券前計劃授權限額的未動用部分相同（約整至最接近整數股），則上文(i)及(ii)分段的規定不適用。

- (c) 在下文(d)分段的規限下，就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按「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可能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於該更新後，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於該更新獲批准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行使、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將不會計算在內。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的相關資料。
- (d)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另行批准，以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或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批准前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任何該等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該等相關資料。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就任何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而言，就計算行使價而言，建議該授出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授出日期。

## 8. 向任何個別人士授出之最高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十二(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已授予或將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根據任何其他計劃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於該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且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放棄投票;
- (b) 本公司已向其股東寄發有關建議該等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及
- (c) 將授予該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取得上文(a)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

## 9.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董事、行政總裁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該等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董事會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內,就所有購股權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予該人士的新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0.1%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百分比,則該等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授出購股權的數量及條款必須在獲得股東批准前釐定。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適用法律(包括上市規則第17.04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相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在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根據上市規則,於大會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 10. 歸屬期

購股權必須自授出日期起持有至少十二(12)個月，方可行使，惟在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薪酬委員會(如適用)可決定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

- (a) 向新加入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彼等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股份獎勵或購股權；
- (b) 向因身故、殘疾或不可抗力事件而終止僱傭關係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c) 附帶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要約函件規定的績效歸屬條件的授出，以取代基於時間的歸屬標準；
- (d) 因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於一年內分批授出的購股權，可能會受到僱員參與者及本集團須遵守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任何變動的影響，且與相關僱員參與者的表現並無關連，包括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原應較早授出而須等待後續批次的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歸屬期可能會縮短，以反映如非因該等行政或合規要求而授出購股權的時間，從而使本公司可靈活地獎勵因行政或合規要求出現延誤的僱員參與者；
- (e) 具有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授出，例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內平均歸屬；或
- (f) 總歸屬期及持有期超過十二(12)個月的授出。

## 11. 退扣

在發生以下任何與承授人有關的事件(由董事會全權釐定)後，不得再向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而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將被退扣，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失效：

- (a) 承授人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或瀆職或其他，導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運營、財務狀況或聲譽產生不利影響；
- (b) 承授人違反任何適用法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條文；
- (c) 承授人於任期內曾涉及受賄、索賄、貪污、盜竊、洩露商業及技術秘密、或進行其他非法行為及不當行為，在每種情況下，均損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及聲譽，並對其形象造成重大負面影響；

- (d) 承授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妥善履行其職責或未能遵守本公司的內部政策、遵守其僱傭協議的條款或表現出令人滿意的表現水平，從而導致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造成資產嚴重流失及其他嚴重不利後果；
- (e) 承授人已被聯交所制裁，或受到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施加的任何紀律處分，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
- (f) 承授人未能遵守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內部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或其僱傭協議的條款適用於承授人的任何不競爭契諾或限制性契諾或具有類似效力的任何條款及條件（如有）。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此第11段退扣該等購股權時已歸屬但尚未行使，則有關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日期自動失效且不再可行使。

倘向任何承授人授出的購股權於根據此第11段退扣該等購股權時已歸屬及經已行使，則承授人應向本公司退還（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i)該等購股權的相關已歸屬及退扣相關股份的確切數目，或(ii)相等於(I)授出日期、或(II)相關購股權歸屬日期或(III)該等退扣日期購股權相關股份價值的貨幣金額。

就此第11段而言，購股權的一股相關股份「價值」為緊接相關釐定日期（即授出日期、歸屬日期或退扣日期（如適用））前五(5)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本公司一股普通股的平均收市價。

## 12. 行使價

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則作出的任何調整，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為董事會所釐定及於要約函件所載之價格，且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

- (a) 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 (b)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日的面值。

### 13. 行使購股權

在要約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以及董事會要求的任何其他合理行動的規限下，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適用)可於相關行使期(即董事會釐定並通知承授人的期間，該期間不得超過自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內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

在前段所述限制的規限下，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該等通知必須隨附行使價的全數匯款及就所發出通知涉及的股份繳納的任何適用稅項。任何所發出通知如未有全數支付該等有關匯款，即屬無效。於收到通知連同相關行使價全額匯款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下文第16(c)分段發出的證書後的二十八(28)個營業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任何期間)內，本公司將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相關數量的股份，並向承授人或遺產代理人(如適用)發出與所配發及已發行股份有關的股票。

### 14. 行使購股權之限制

在適用法律的規限下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承授人可於適用行使期內隨時行使購股權，惟除非董事會另有相反決定：

- (a) 倘經董事會釐定，承授人因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退休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退休日期當日自動失效；
- (b) 倘承授人因本集團成員公司的原因(包括但不限於裁員或業務變動)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且承授人並無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遭解僱，則：
  - (i) 彼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彼終止受僱後六(6)個月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董事會釐定的承授人終止受僱日期之日自動失效；

- (c) 倘承授人(為個人)身故或承授人(為個人)因殘疾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
- (i) 其遺產代理人可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x)行使期；及(y)自(視情況而定)(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由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以確認承授人身故)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人之日起計十二(12)個月(以較早者為準)屆滿，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及
  - (ii) 尚未成為可行使的購股權將於(A)遺產代理人獲授予授權書或(B)承授人成為殘疾人當日(視情況而定)自動失效；
- (d) 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身故或殘疾、破產或行為失當的終止或因上文第(a)、(b)及(c)分段所述情況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將適用上文第(b)(i)及(b)(ii)分段所述行使期及行使購股權的權利的限制；
- (e) 倘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與其股東及／或債權人擬就重組本公司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的目的或與此有關而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股東及／或債權人寄發召開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的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通知(連同有關本分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緊接相關法院為考慮該等妥協或安排而指示召開之會議日期前兩個營業日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惟須待該等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作實)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倘就此召開之會議超過一次，則為首次會議日期。於該等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惟先前已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行使者除外。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在這些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盡量使承授人處於與該等股份受該等妥協或安排規限的情況下的同地位；
- (f)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或股份回購要約或其他類似方式(根據下文(g)分段以重組安排計劃方式除外))，且根據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獲批准的全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有權於該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十四(14)日內隨時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及

- (g) 倘透過重組安排計劃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要約，而該重組安排計劃已於相關購股權屆滿日期前在必要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份持有人及承授人(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批准，則不論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承授人可於會議後及直至釐定該重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以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就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行使購股權的權利將於釐定該重組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即時終止。

## 15.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時間(以最早者為準)失效及不可行使：

- (a) 行使期屆滿時；
- (b) 違反下文第18段之條款；
- (c) 上文第14(a)至14(g)分段所述的任何期間屆滿時；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e) 相關合資格參與者因行為失當的終止而不再符合資格當日；
- (f) 承授人出現破產，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及
- (g) 承授人違反授出購股權所附帶的任何條款或條件當日，除非董事會另行作出相反決定。

## 16. 重組資本架構

- (a) 倘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期間，本公司的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是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紅股發行、股份拆細或合併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董事會應釐定及指示就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
  - (i)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
  - (ii)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為免生疑問，於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將不會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

原則上，將就各調整事項作出的調整載列如下：

### **I. 資本化發行、供股及紅股發行**

-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sub>0</sub>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text{CUM} / \text{TEEP}$$

CUM = 除權前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所列的股份收市價

$$\text{TEEP (理論除權價)} = [\text{CUM} + (M \times R)] / (1 + M)$$

M = 每股現有股份的權益

R = 認購價

-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sub>0</sub>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 的定義請參閱上文I(a)

### **II. 股份合併或拆細**

- (a) 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 = Q_0 \times F$$

其中

Q = 調整後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Q<sub>0</sub> = 調整前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有關至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P = P_0 \times \frac{1}{F}$$

其中

P = 調整後的行使價

P<sub>0</sub> = 調整前的行使價

F = 合併或拆細因子

- (b) 根據上文第16(a)分段規定作出之任何調整須按照以下規定作出：
- (i) 調整後的股本(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與承授人之前有權獲得的股本比例相同，但不得低於其面值發行股份的方式進行此類調整；及
- (ii) 調整須根據適用法律及聯交所的任何其他規定或指引(如適用)作出。
- (c) 就上文第16(a)分段規定的任何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外，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證明該等調整符合上文第16(b)分段所載規定。在發出證書時，核數師或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應被視為專家而非仲裁人，而彼等的證書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對本公司及可能受影響的所有人士而言屬最終、具決定性及約束力。本公司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與之有關而委聘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 17. 股份之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遵守於配發日期生效的細則及適用法律的所有條文，並與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已發行的其他繳足股份所附帶的相同投票、股息、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於本公司清盤時產生的權利。購股權不附帶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的權利)。因行使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不須另予指名。

## 1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任何購股權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適用法律或聯交所已授出豁免，於承授人身故或承授人成為殘疾人時轉讓購股權除外。違反上述任何規定使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

## 19. 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

2025年購股權計劃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後方可生效：

- (a) 屬重大性質的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修改，或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準承授人的任何修改；
- (b) 倘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首次授出購股權，則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條款的任何變動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惟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有關修訂除外；及
- (c) 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修訂而言，董事會權力的任何變動，

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包括上市規則第17章）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規定。

## 20. 終止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運作，在此情況下，不得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提呈或授出購股權，惟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於終止前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可有效行使或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可能另行規定者為限。

## 21. 註銷

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可於本公司與相關承授人協定後隨時全部或部分註銷。倘購股權被註銷及建議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僅可根據尚有未發行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所有已註銷購股權）的計劃發行，且不得超過上文第7段所述的限額。換言之，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已註銷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 22. 年報及中期報告披露

董事會須促使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詳情於本公司的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符合上市規則。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HIA TAI ENTERPRIS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839)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正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0日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中環金融街8號國際金融中心二期64樓6411-6416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4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 接納及採納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李紹慶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紹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鄭毓和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高明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5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董事所獲授任何其他權力以外的權力，該決議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或需於有關期間內或結束後任何時間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的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證券（包括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及票據）；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有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而配發）的股份總數，惟依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按行使附帶於任何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的證券的認購或換股權而發行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的股息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及

「供股」乃指董事於其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地區之法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5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不時經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獲授權回購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文(a)段的批准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的日期直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時；
- (ii)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的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載於本決議案的授權當日。」

- 5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將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於當時有效以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擴大，加入數目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回購股份的總數，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6.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並載有規則之文本已提呈大會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上市及允許買賣後，批准及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董事作出一切就全面實施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行動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及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i) 不時更改及／或修訂2025年購股權計劃，而該更改及／或修訂須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內有關作出更改及／或修訂的條款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
  - (iii) 不時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配發、發行及處置的相關股份數目，惟須受上市規則規限；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可能上市所在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不時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v) 同意(倘其認為合適及權宜)有關權力機構可能就2025年購股權計劃規定或施加的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 (b) 批准及採納根據2025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股份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的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2025年購股權計劃)(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及處理一切有關事宜、批准及簽立(不論親筆或蓋章)有關文件及進行董事可能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有關其他事宜，以實施及使計劃授權限額生效；及

---

## 股東周年大會通告

---

- (c)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上文第6(a)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終止2015年購股權計劃，自採納2025年購股權計劃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董事  
李紹祝

香港，2025年4月28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謝吉人先生(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李紹慶先生、李紹祝先生、謝杰人先生、馬德壽先生(各人均為執行董事)、池添洋一先生(非執行董事)、Surasak Rounroengrom先生、鄭毓和先生、高明東先生及章曼琪女士(各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股東周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將連同本通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公司負責人、受託代表或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並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1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於2025年6月10日名列股東名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6月10日期間(首尾2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普通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將所有普通股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2025年6月4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惟無論在任何情況下於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所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6月8日下午2時30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自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周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7.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1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1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自或受委代表)。
8.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投票形式進行。